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33/115
S/12722
30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 * 一览表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 使

伊尔太尔·蒂尔克门 (签名)

* A/33/50/Rev. 1.

附 件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指示，谨提请注意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谓希族塞人政府驻联合国大使齐农·罗西季斯先生写给阁下的信。那封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33/113-S/12718)散发。

罗西季斯先生再度玩弄宣传伎俩，将当地一份报纸中的一篇文章完全隔裂，断章取义，并在所谓的引语中鱼目混珠，在许多地方加进他自己的解释。他声称在塞浦路斯有外来移民，这是不符事实的；他又声称共有40,000名移民，这是宣传。在北塞浦路斯，现有若干土族劳工，其中有两人最近犯了严重的罪行。库楚克博士的那篇文章是对这项罪行发表评论，而同罗西季斯先生提出那篇文章的情况毫不相干。

罗西季斯先生知道，全世界也都知道，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希族塞人攻击他们的对手土族塞人，推行一项消灭土族塞人的阴谋，塞浦路斯立宪政府从那时起就被分成希族政府和土族政府，而罗西季斯先生却抹煞这一事实，竟声称对塞浦路斯全境具有法律上的控制权。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起到今天为止，希族塞人领导人违反宪法的命令并未及于土族塞人区域，也未及于土族塞人居民，因为他们对希族塞人“部队”的种种罪恶行径进行了英勇的抵抗。十一年来，由于希族塞人摧毁了103个村庄中土族塞人的家园和财产，以致使他们流为难民；成百上千的土族塞人迁害，2,000人以上受伤和成为残废；希族塞人吞没了所有土族塞人的收入，迫使他们十一年来在自己的家园成为搜捕的对象。罗西季斯先生尽可将这段期间称之为“正常合理”的时期，并将在塞浦路斯土族区域发生的每一违警事件都视为反常状态的证据；但是，土族塞人非常清楚，如果一九七四年土耳其不进行干予，恐怕没有一个土族塞人可以活到今天。当土耳其解放部队到达阿洛亚、桑

达拉里和马拉萨等地区时，彻底消灭土族塞人的行动已在进行，那里的全体居民已经遭受到大规模屠杀。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的屠杀事件是另一项证据，证明“塞浦路斯的人间乐园”和希族塞人在法律上控制塞浦路斯……等，究竟是怎么回事。重要的是，自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四年，没有一名希腊人因对土族塞人施以暴行而受到惩罚。罗西季斯先生曾列举一宗违警案件，而这宗案件实际上是土族塞人警察当局逮捕了几名罪犯，并将参照联合邦独立的司法部将向独立法院提出的证据来加以审判。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希族塞人是根据“阿克里塔斯计划”对土族塞人发动攻击的，这个臭名昭彰的计划直到一九七四年七月发生政变时还在实行，现在附上作为旁证，证明土族塞人抵抗希族塞人的侵犯是正当的。罗西季斯先生声称在法律上控制塞浦路斯，实际上这是妄图通过文字宣传来达成十一年来无法用希腊枪炮去达成的目标。

一九七七年二月，当登克塔什总统在阁下面前会晤故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时，大主教对这个残暴的计划和十一年来对土族塞人的迫害所能说的只不过是“这是一个不幸的事件”而已。——的确如此，要不是土耳其进行干预，及时拯救土族塞人，他们一定会更加不幸。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代 表

奈尔·阿塔莱 (签名)

附录

阿克里塔斯计划

极机密

总部

马卡里奥斯主教最近的公开发言说明了我国的问题在短期内的发展趋向。即如我们过去曾强调指出的，民族斗争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也不可能为民族事业各个发展阶段的达成划出固定的时限。我们必须随时根据种种发展和情况来看我国的问题，同时，必须配合国内外的政治条件来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执行和时间规划。这整个过程是很困难的，必须通过各个阶段来进行，因为影响其最后结局的因素繁多。然而，大家要知道的是，采取的每一个步骤都构成一项研究成果，同时这也形成了未来各项措施的基础。并且，也要知道，我们现在仔细考虑的每一措施都是第一个步骤，将构成我们迈向坚定不移的国家目标——充分、无条件地行使自决权——的一个阶段。

既然最后目标是不变的，那么，必须仔细推敲的就是采取什么方式来达成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有必要分成国内和国外（国际）策略，因为提出问题和处理的方法在国内外是不同的。

A. 国外使用的方法

在塞浦路斯自由斗争民族组织所进行斗争的最后阶段，塞浦路斯问题对世界舆论和外交界是作为塞浦路斯人民要求行使自决权的斗争提出的。但是，土族少数的问题是在一种人所共知的情况下提出的，那就是，两族一直发生冲突，并且使人认为这两族是不可能在一个联合政府下共存的。在许多国际人士看来，这个问题终究通过伦敦和苏黎世协议而获解决，这些协议显示争端双方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而解决了问题。

(a) 因此，我们第一个目标就是在国际上造成一个印象，那就是，塞浦路斯问题尚未解决，必须予以审查。

(b) 造成下列各种印象已被接受作为我们的主要目标:

- (1) 已获致的解决办法是不妥当、不合理的;
- (2) 已达致的协议并非出于争端双方的自由意志;
- (3) 要求修改协议,并非希族方面有意毁约,而是迫于生存的需要;
- (4) 两族共存是可能的;
- (5) 外族必须依赖的强大的居民构成部分是希族多数,而非土族。

(c) 虽然达成上述各项目标极为不易,但已取得了一些令人欣慰的成果。许多外交代表团都已深信,那些协议既不合理也不妥当,是在种种威迫恐吓之下签署的,并没有经过真正的谈判。我们手中握有一张重要的王牌,那就是,协议所达致的解决办法并没有经由人民同意;在这方面,我国领导当局极有见识,避免举行公民投票。否则的话,处在一九五九年那时的气氛下,人民一定会同意上述协议的。一般说来,事实显示,塞浦路斯迄今一直在希族统治之下,土族象是刹车一样,只不过产生某种消极的作用而已。

(d) 完成了我们第一个阶段的各项活动和目标之后,我们必须在国际一级上具体实现第二个阶段。我们第二个阶段的目标是要表明:

- (1) 希族的目的并不是压制土族,只不过把行政机构的一些不合理、不公正的规定取消而已;
- (2) 有必要立即取消这些规定,以免后悔莫及;
- (3) (删去)
- (4) 关于修改的问题是塞族的内部问题,因此,不容任何人以武力或其它手段进行干涉,并且
- (5) 建议的各项修正案是合理而公正的,可确保少数民族的合理权利。

(e) 一般说来,今天的国际舆论显然是反对任何形式的压迫,尤其是对少数民

族的压迫。到目前为止，土族都能使世界舆论确信，将希塞两族合并就等于使它们遭到奴役。在这些情况之下，如果我们根据自决原则而非希塞统一的原则来进行斗争的话，那么，在影响世界舆论方面，将更有希望取得成效。但是，为了充分地行使自决权，我们首先必须撤销这些协议（即：《保证条约》、《同盟条约》等）和那些妨碍人民充分自由地表达意愿并且易遭致外国干予的危险的《宪法》条款。因此，我们的第一个目标就是《保证条约》，也就是要举出来说明是未经希族塞人承认的第一个协议。

《保证条约》一经撤销，那么，就再没有任何法律或道义上的力量可阻止我们通过公民投票来决定我们的前途了。

从以上的解释中可以了解到，必须从事一系列的努力和发展，以确保我们《计划》的成功。如果这些努力和事态发展未能实现，那么，今后的行动在法律上便站不住脚，在政治上也便达不到目的，我们将使得塞浦路斯和它的人民遭受严重的后果。需要采取的行动如下：

- (a) 修正《协定》的消极因素然后在事实上使《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归于无效。这一步骤是必要的，因为修正任何协议的消极方面，其必要性是国际上普遍可以接受的，而且一般认为是合理的（有一段文字删去）。反之，用外力干涉来阻止修正这种消极性条款则是被认为不合理而且是行不通的。
- (b) 一旦做到这一步，《保证条约》（干涉的权利）便在法律上和实质上都不能适用了。
- (c) 一旦废除了限制行使自决权力的《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条款，塞浦路斯人民便能够自由表示他们的意愿并加以行使。
- (d) 国家部队（警察部队）以及友好的军事力量就可以合法地抗拒来自内部或外面的任何干涉，因为我们将完全自主。

可见按照上述次序采取从(a)到(d)的各项行动是必要的。

因而可以明显看出，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在国际方面获得成功的机会，我们就不能够，也不应该在前一阶段完成之前便透露或宣布斗争的某一个阶段。例如，一般同意，上述四个阶段构成所要采取的必要过程，那么，如果把(d)阶段给透露了，再谈起(a)阶段的修正来便显得一无意义了，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如借口为了发挥国家和协议的功能必需修正一些消极因素，就显得荒谬了。

以上各点涉及我们的目标和目的，以及在国际方面必须依循的程序。

B. 内部方面

我们在内部方面的活动将根据它们所引起的反应、国际上对它们的说法以及我们的行动对于国家事业的影响，加以规制。

1. 唯一可以说成是不可克服的危险是发生有力的外力干涉。这种可以由我们的部队加以部分应付或全面应付的危险是重要的，这是由于它可能造成的政治损害，而不是由于它可能引起的物质损失。如果这种干涉发生在(c)阶段开始以前，这种干涉即便在法律上不是完全站得住脚，至少也还说得过去。无论在国际上或联合国内，这种情况都对我们很不利。近来许多类似事件的经验告诉了我们，任何干涉，不管在法律上怎样无理，要不是受害一方作出重大让步，无论联合国或其他国家便无法驱除这种干涉。即便在以色列攻击苏伊士时，几乎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加以谴责，苏联也威胁要进行干涉，以色列是撤退了，但是对方让了步，他们继续保有红海的埃利亚特港。但是，在塞浦路斯的情况下，所面临的危险更加严重。

如果我们工作得好并使我们在上述(a)阶段下所要从事的企图言之成理，一方面，我们就将看到，干涉是站不住脚的，而在另一方面，我们将获得一切支持，因为按照《保证条约》，在英国、希腊和土耳其三个保证国举

行谈判之前是不能采取干涉行动的。正是在这个阶段，即接洽阶段（在干涉之前），我们需要国际支持。如果我们提议的修正事项合理而且能证实其合理，我们就将获得这种支持。因此，我们在选定所要提议的修正事项时，必须极其小心。

因此，第一步是要在第一阶段内提出修正事项以除去干涉。所要采取的策略：（从略）

2. 显然，若要证明干涉是合理的，就必须要有比光是修宪更为重要的理由和更迫切的威胁性。这种理由可以是：

- (a) 在采取(a)至(c)的行动前宣布希塞统一；
- (b) 两族间发生严重的骚动，这可被证明为对土耳其人的屠杀。

第一个理由已因制订了第一个阶段的计划而被除掉；因此，剩下的就是两族间的冲突的危险。我们除非受到挑衅，是不打算对土耳其人进行屠杀或攻击的。因此，（有一段删去）土耳其人可以坚决地反抗和煽动事件和冲突，或假造屠杀、冲突或爆炸的事件以便造成一种印象使人家以为是希腊人在攻击土耳其人，为了保护土耳其人就必须进行干涉。应当采取的策略是：我们不秘密修改宪法；我们将表明准备随时进行和谈，我们将不采取任何挑衅和暴力的行动。任何发生的事件在开始时将由合法的公安部队按照制订的一项计划以法律的方式来处理。我们的行动将有法律的根据。

3. （省略）

4. 但是，如果有人认为我们可能采取实质性的行动来修改宪法以作为达到我们上述的比较全面的计划的第一步骤，而不预期土耳其人会制造或发动事件和冲突，那未免是太天真了。因此，我们的组织就必须存在下去而且也必须巩固起来，因为：(a)如果，在土耳其人自发地进行抵抗的情形下，而我们不能即时反攻，那我们

在希腊人中特别是在村镇中就会有引起恐慌的危险。因此，我们就会有将极端重要的广大地区失掉给土耳其人的危险，但是，如果我们强有力地立即向土耳其人展示我们的力量，他们可能就会恢复理性，而把他们的活动限制在不关紧要的个别事件上。

(b)如果土耳其人发动有计划或无计划的攻击，无论是否经过筹划的，我们必须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强有力地把它镇压下去，因为如果我们能够在一两天内掌握局势，外来的干涉就不可能得逞也不会是合理的。

(c)对任何土耳其的举动进行强有力的，决定性的压制，将大大地帮助我们以后进一步修改宪法的行动，我们就可以采取这些行动，土耳其人也不会有任何的反抗。因为他们知道他们若有任何的反抗，土族必将遭到严重的后果。

(d)如果冲突的事件扩大起来，我们必须准备立刻采取(a)至(d)的行动，包括立即宣布希塞统一，因为到那个时候便不需要再等待或进行外交活动了。

5. 在所有这些阶段中，我们千万不要忽略以下的因素：对那些不知道或不会知道我们计划的人以及反动分子解说情况并正面应付他们的宣传。以上已经说明我们的斗争必须经过至少四个阶段，而我们必须在时机不成熟时不泄露我们计划和目的。因此，每个人要对这件事充分保持秘密，不仅是作为国民的责任。保守秘密对我们的成功和生存是极端重要的。

但是，这并不会阻止反动分子和不负责的煽动者去伪装爱国或进行挑衅。我们的计划将任他们能够提出控诉说我们领导的目的不能代表国家，而只是期望宪法的修改。宪法的修改需要分阶段并按照当时的情况去进行，这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困难。但是，所有这些都务必不可使我们进行不负责任的恶意宣传，下流的政治手段和争逐民族主义。我们的行为就是我们无可否认的理由，无论如何，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上述的计划一定会在下届竞选以前付诸实施并获得成果，我们必须在我们这短短的时间内以克制和温和的态度表明自己。同时，我们不但要维持而且还要巩固目前我们爱国部队的团结和纪律。只有向我们的成员解说，好让他们也能向大家解说，我们才能成功。

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揭穿反动份子的真面目。他们是一小撮卑劣的、不负责任的蛊惑民心的政客和机会主义者。他们最近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他们是失败的、消极的、反进步份子，他们象疯狗一样地攻击我们的领导，自己却提不出实质的、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为了使我们所有的活动成功，我们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稳定的政府，直到最后一分钟。谁都知道他们是喊声震天的口号制造者，除了空口讲白话以外一无长处。每当要采取明确的行动或作出牺牲时，他们马上就显得一付满不情愿的懦夫样子。甚至到了目前阶段，他们除了建议我们向联合国求助外，就提不出更好的建议，这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因此必需将他们孤立起来，并不让他们走近。

我们绝对只能用口头方式向我们的成员讲解我们的计划和目标。必须在本组织各分部举行会议，向领导人和各成员讲解情况，以便他们也能适当地向其他人讲解。绝对不准许任何书面说明。遗失或泄漏任何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文件者，将以重大叛国罪论处。没有任何行动比泄漏本文件内容或由反对派公布本文件能对我们的斗争给予更沉重的打击了。

除了口头向成员讲解以外，我们所有的行动，特别是我们在报章上所宣布的事，都应当尽量自我约束，绝对不能泄漏任何有关上述事项的消息。只有负重大责任的人员才能发表公开演讲和谈话，只有在自己负责和有关的分部的首领负责之下，才能笼统地提到本计划。同时，只有在有权控制演讲或谈话的分部首领正式核可后，才准提到书面计划。但是这种演讲或谈话无论如何不准在报章或任何其他出版物上刊载。

所采取的战术为：尽最大的努力用口头方式向成员和公众讲解情况。尽一切努力表明我们是温和派。严格禁止用书面方式、在任何报章或文件中提及我们的计划。负重大责任的官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将继续向公众讲解情况、提高他们的士气和战斗精神，而不通过报纸或其他途径泄漏我们的计划。

注意：本文件应在收到后十天内当着全体工作人员面前在分部首领本人负责下

烧毁。 严禁制作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付本。 分部工作人员只准在分部首领本人负责下持有本文件，但任何人绝对不准将本文件携出分部办事处以外。

阿克里塔斯
领 袖
